# 附件1

# 宁波市2020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创建办法

1. 为充分发挥优秀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宁波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第二条 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遵循全面客观、公开公平、科学量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申报示范的电子商务单位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宁波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已纳入《2019年全省电商专业村名录》的行政村。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电子商务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合法经营，对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三）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活动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和资质等。

（四）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本年度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或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第四条 申报示范的单位应是以下类型之一，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入园惠企措施，拥有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产业服务与生活服务功能，在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经营理念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园区已建成办公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集聚经营主体50家以上，其中电子商务企业应占60%以上，年电子商务交易额5亿元以上，并已纳入历年宁波市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级评定园区名单。

（二）电子商务示范平台。通过自建平台开展自营活动或者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包括提供实物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自营平台企业，或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餐饮外卖、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其中，B2B平台企业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10亿元（含）以上；B2C平台企业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1亿元（含）以上；网络化服务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上。

（三）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用类电子商务企业是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含跨境）零售商品的经营企业，2019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员工总数在50人（含）以上。服务类电子商务企业是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推广营销、品牌包装、代运营、跨境服务、外综服务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上，如在企业经营模式新颖、企业发展速度较快、社会带动效益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新零售创新企业。主要包含连锁超市、百货商场、商业综合体、社区便利店、老字号等传统商贸零售企业或线上零售企业开始布局线下提升消费体验的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全面改造业务流程，应用各类智能化系统，提升门店智能化水平和消费体验，完成新零售快速转型。

（五）直播电商示范企业（基地）。其中电商直播基地应具备良好的规模和MCN机构或达人集聚效应，基地已建成办公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直播间10个以上，与直播业态相关的服务企业占比60%以上；直播电商企业应具备开展直播带货业务半年以上，满足在2020年10月底前已签约超10万粉丝量的达人20位以上或为其他企业直播带货累计时长超1000小时或为其他企业直播带货GMV超1亿元的其中一项条件，在本地区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和口碑，已报送过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单位自动纳入市级示范申报范围，无须重复申报。

（六）电子商务示范村。全村网络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网店数量超过30家或全村网络零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电商从业人员占全村人口25%以上，具有较好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和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的行政村，已报送过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的行政村不用重复申报。

第五条 自确认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的当年度起，相应企业可根据当地出台的政策享受相应的资金补助。

第六条 每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调整数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总量控制、适当增补，反映我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

第七条 示范企业发生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的，应及时向市商务局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电子商务企业在示范创建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市商务局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反映，市商务局将适时组织专家对本规范进行完善。

本办法由宁波市商务局电商处负责解释。